

意戏電子報



111年5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序言:風雨端陽 龍舟競渡 廉政相隨 粽葉飄香 / 科長 葛欣靈 撰

端午節將至,古時亦稱惡月惡日,一直以來被認為是不吉利的日子,故古人們於這天會以不同的方式驅除瘟疫和惡運,有人會在這天貼神符,以避邪驅魔,有人則懸艾草以辟邪驅瘟和逢凶化吉,雖說端午節的傳說與習俗不免穿鑿附會,但不可否認的是在炎炎夏季,各類疫病易於孳生,就連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研判這波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時間恐怕就落在端午節附近。不知道大家準備要如何過端午節,家裡開始包粽子了嗎?雖然疫情當頭,最近仍蒐集了一些有趣的台灣習俗,同仁不妨參考一下,像吃五子(粽子、豆子、茄子、李子、桃子),驅五毒、飲午時水、沐午時水、午時立蛋(傳說能在中午時,立起雞蛋可以得到好運)與划龍舟競賽。臺灣還有端午節應景俗諺曰:「食茄人較會肖鳥(不太文雅,請勿介意),食豆食俗老老老」,表示端午節要吃茄子與菜豆,希望能為大家帶來好運。只是在這個喜慶的期間,還是不能免俗地要提醒大家過節期間社交互動時,仍須注意防疫規定,如有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仍須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辦理,安全且無慮的過個假期。

本期(5 月份)廉政電子報的內容,我們仍秉持對科技與廉政的關注,分別從「廉政案例」、「廉政宣導」、「廉政關懷」、「生活資訊」及「廉政快報」等多元面向,提供最實用的文章與資訊,期盼大家細細品味,應該可為您在工作及生活上帶來些許助益。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1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3
廉政宣導專區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5
廉潔教育宣導7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東窗事發的典故!8
輕鬆小品-救誰~9
廉政小叮嚀10
生活資訊專區
包裝瘦身11
收到支付運費電子郵件 請勿輕信填輸信用卡資料!12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活動(訊息)花絮13
廉政服務專線14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 淨家園。

壹、案例概要: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 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 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 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便用 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 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 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 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 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 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 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 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工作負擔減 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 400 多個專用垃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直到被人檢 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放水弟與胖虎弟身 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 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各 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各褫奪公權 2 年。

貳、廉政叮嚀: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



袋費用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得不償失。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的規定。

參、相關法令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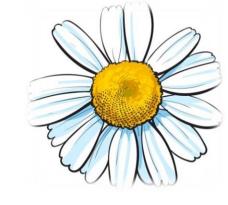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斗南鎮公所/廉政宣導專區)



圖利與便民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10.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u>阿土伯</u>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u>阿土伯</u>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u>阿土伯</u>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u>旺伯</u>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 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1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多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



為持續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倡導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以達公私協力雙贏, 法務部(廉政署)本(111)年延續辦理廠商交流座談及倡議企業誠信 之理念,並融入機關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精神,規劃結合中央與 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工作。

科技部(本部)科學園區乃係全國高科技產業之聚集重鎮,年產值突破新台幣三點七兆元大關,左右我國經濟發展重要指標,科技廠商實力堅強,擁有豐沛的全球資源與技術能量,在法規遵循下,培育科研人才,維持科技產業鏈的競爭實力至為重要。

為落實前述國家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強化園區企業誠信治理文 化與促進法遵意識之廉政政策,並回應本部前與法務部合辦「110年 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之迴響,積極結合機關核心業務及重要外部 顧客,針對園區高科技廠商所迫切關注之營業秘密保護、人才外流 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期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法遵文化,亦協力營造 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年度工作重點:

為爭取機關認同並進行有效行銷,現階段以深化交流與建立互信 為主要工作目標,辦理參考方式如下:

一、導入公私深化交流理念並擴大企業誠信實踐分享:

結合機關核心業務,聚焦園區目標企業客群,服務廠商人員,建立聯 繫網絡,透過個別拜會參訪、焦點團體座談、訓練輔導、特定議題討 論等方式深化交流,並持續推動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邀請企業進 行誠信分享,互相學習觀摩。

二、協助法令遵循及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

結合機關對外服務單位及窗口,針對企業在落實法令遵循及社會 責任之法令洽詢需求,或與公部門業務往來涉及區辨圖利與便民 疑義等情形,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或前往企業說明、舉辦專題演 講、講授課程等。

三、運用網站、網頁服務或摺頁等方式,提供機關行政透明或便民措施:

以行政透明、公平公開為前提,瞭解企業治辦申請或尋求服務需求,協助機關盤點行政透明或便民措施,服務整合機關與企業交流資料,並將企業所需法規、誠信指引、機關服務諮詢管道等納入相關宣導(傳播)管道。

四、創發其他作為:

為提升平臺服務效益,鼓勵提出創新思維或作法。

※目的:

- (一)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倡議法令遵循重商譽。
- (二)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 (三)持續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潔教育宣導



「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線上遊戲學習平臺

為踐履工程倫理廉潔教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PaGamO 線上遊戲學習平臺建置「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數位化教材,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設計遊戲測驗題組,幫助學童理解通行費使用者付費、工程倫理、交通安全、誠實信用等觀念;教材適合居家自學,期能使工程倫理與廉潔理念融入學童生活,帶動誠信風氣。

完成每波任務均可獲得限定虛擬寶物,請機關同仁們子女踴躍 使用及參與,任務主題及期間如下:

- 一、誠實繳費篇:111年4月25日至5月8日。
- 二、工程倫理篇:第1波(111年5月16日至5月29日)、第2波(111年6月6日至6月19日)。
- 三、勇敢吹哨篇:第1波(111年6月27日至7月10日)、第2波(111年7月18日至7月31日)。

使用手機掃描下方 QR Code 或以電腦輸入網址 (https://www.pagamo.org/),進入 PaGamO「國小天地」或「國中世界」課程網頁。

掃描 QR Code 下載



iOS Android







廉政小故事

「東窗事發」的典故!--

秦檜是宋高宗時的丞相,卻與金人私通,力主和議,企圖賣國求榮。但 是宋朝的名將岳飛屢敗金兵,破壞了秦檜的奸計,於是秦檜一日之內連發十 二道金牌,召回岳飛,等到岳飛回到京師,便將他下於獄中。秦檜想要殺掉 岳飛,但是害怕朝廷社會的輿論,如果不殺掉岳飛,又怕岳飛阻撓和議,破 壞自己和金人的協議。為此,秦檜坐在家中的東窗下,苦惱不已。他的妻子 王氏知道了,就對秦檜說:「擒虎易,放虎難。」意思是要秦檜把握機會, 除去岳飛。秦檜被妻子的話打動,當晚便將岳飛處死。後來秦檜遊覽西湖, 在船上看到岳飛的冤魂向他索命而死。不久之後,其子秦熺也死了。王氏請 道士超度兩人。道士在地府見到秦熺戴著鐵枷,又在酆都看到秦檜和另一位 陷害岳飛的大臣万俟卨,兩人身上也都戴著鐵枷在受苦。秦檜見到道士,便 請他轉告王氏:「我們在東窗下設計陷害岳飛的陰謀,已被揭發了!」後來 這個故事被濃縮成「東窗事發」,用來指陰謀或非法勾當敗露。

上述應該是一個警世的故事,所謂「不欺暗室」或「舉頭三尺有神 明」,都是同樣的道理吧!



(資料來源:教育部成語典)

輕鬆小品

救誰~

有一天郝棒棒、郝美麗、郝帥氣三個人去游泳,結果 三個人都溺水了,

郝帥氣因為會游泳,所以先把郝美麗救上岸,

郝美麗就問郝帥氣說

啊不救郝棒棒?!





廉政小叮嚀



消費者資(警)訊



包裝瘦身-設檢舉機制,讓消費者督促業者

環保署近期擬立法強制網購包裝「瘦身」,環團肯定是減量政策一大里程碑,但後續應做好政策配套,例如設置消費者檢舉機制,督促業者落實減量,未來也應持續推動循環箱、袋,建立更多回收點或提供寄件優惠,加強重複回收使用,才能真正從源頭減量。

看守台灣協會祕書長謝和霖說,此次修法對網購包裝減量是一大里程碑,除了包材重量、膠帶長度,對各式材質也應規範,並依業者或商品性質不同,要求設置具體的減量目標;另政策要做好相關配套,例如教導消費者收到網購商品後如何辨識包裝是否過量,並設置簡便檢舉方式,「等於有很多隻眼睛一起在盯著」。

謝和霖也說,循環箱、袋未來仍需要大力推動甚至強制入法,例如鼓勵民眾使用循環箱寄件就有優惠,而不是讓民眾一直購買新紙箱。

綠色和平專案主任張凱婷說,過去都是業者自願減量,此次入法具強制性, 對長遠減塑工作相當重要,值得肯定,但包裝塑膠、廢棄物若要從源頭減量,最 關鍵政策仍是要推動重複使用,未來應建置更多回收點並加強推廣,讓循環箱、 袋成為民眾日常生活。





(資料來源:摘自 111 年 4 月 25 日 Yahoo 新聞稿)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收到支付運費電子郵件 請勿輕信填輸信用卡資料!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台灣宅配通』發送電子郵件,內容為一某貨件(編號)仍在等待您的指示支付費用後將立即發貨,並提供點擊連結跳轉至網頁要求你輸入信用卡可資料支付運費。

#內文很多簡體字

這是詐騙集團亂槍打鳥行騙又

請民眾注意 4.4.4.



收到不明郵件或釣魚簡訊請務必保持警覺²²、先查證²⁹,勿輕信詐騙集團話術填輸信用卡資料,以免信用卡遭盜刷扣款。



(資料來源: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活動(訊息)花絮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暨科技廉能敬業服務研討會

法務部(廉政署)於111年4月6日蒞部辦理研討會,緣利衝法於107年修正,其中特別增訂第14條利害關係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同時也增列依前述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時,應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各機關對利衝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爰於本(111)年4月6日蒞部辦理研討會,對本部暨所屬機關法人承辦政風、採購及補助等業務單位之同仁進行執行說明及問題研討,希望有效增進同仁依法行政及法條運用的效能。

另本部政風處在去年研編「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結合本部實際發生的廉政案例,印製並廣發本部同仁參考運用;為落實多元有效之行銷,本年度規劃5場次宣導活動,本部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宣導活動場次乃結合此次研討會辦理,獲得很多熱烈響應。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率易臻專門委員蒞部, 由科技部政風處廖常新處長致贈宣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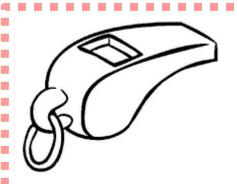


邀請科技(本)部主任秘書林廣宏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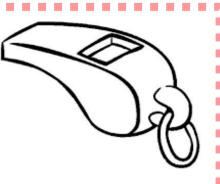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